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法律合作安排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部署要求，更緊密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為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營造一流的法治環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深化深港法律合作，探索深港法律交流合作新途徑新機制，深圳市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經協商一致，達成以下安排：

一、合作目標和原則

雙方同意建立深港政府法律合作機制，為兩地政府部門及法律界人士提供交流的高層次平臺。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遵循“一國兩制”基本政策方針的前提下，通過合作機制，促進兩地政府法律事務及相關法律配套建設的合作和交流，建立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助力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先行示範城市，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推動跨境法律規則銜接，積極推進及支持深港兩地開展律師、爭議解決界別、公證、政府法律人員之間、以及跨境破產協作等領域的法律業務和人員交流合作，加強深港法治交流。

二、合作內容

（一）雙方就各自可能與對方有關的重大法律事務及時相互通報，並可按需要徵求對方意見。

（二）雙方在各自立法過程中需要了解或借鑒對方相關法律制度的，可以請對方予以協助，提供相關法律資料和案例。

（三）雙方在各自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互派人員交流學習，為對方人員來己方考察和培訓創造條件。

（四）雙方合作促進香港法律界人士融入大灣區法律服務業，並為香港法律界人士、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在深圳執業提供便利。

（五）雙方認為有必要開展的其他交流與合作。

三、合作形式

（一）任何一方可按需要向對方提出雙方高層人員會晤，探討深港法律事務合作和深港兩地法律規則銜接等重要議題。

（二）雙方通過現行港深法律合作專班，就涉及雙方合作的各項法律事務進行交流和溝通。按情況所需，可以邀請深港及內地其他城市法律、仲裁、調解等爭議解決界別的代表和專家，共同研究探討有關法律問題。

（三）雙方可按需要共同或支持對方舉辦法律合作論壇和座談會，邀請兩地法律、仲裁、調解等爭議解決領域人士參加，致力提高兩地專業法律服務水平。

（四）雙方可按需要共同或支持對方舉辦法治交流活動，促進兩地政府部門、法律界人士、青少年法治交流，培養法治觀念以及弘揚法治精神。

（五）雙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形式。

四、合作機制

為有利雙方就本安排及其合作項目及時溝通和聯繫，雙方同意分別由深圳市司法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為組織聯絡機構，負責協調、聯絡本安排下具體活動、工作，各自指定聯繫人員負責聯絡工作，及時溝通信息，雙方組織聯絡機構之間的協商交流活動原則上每年不少於一次，任何一方可按需要發起。

五、安排的修訂

如有需要，雙方經協商同意後可以書面形式修訂本安排的內容。

六、安排的期限

本安排為期五年，自安排生效之日起計算。安排屆滿時，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可以互換書信形式繼續生效。

七、安排的生效

本安排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在深圳簽署，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由簽署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